

法政叢編第六種之二附屬

附譯
日本刑法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日本刑法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例

第一節 刑名

第二節 主刑處分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第四節 徵償處分

第五節 刑期計算

第六節 假出獄

第七節 期滿免除

第八節 復權

目次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七
一 九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目次

二

第三章 加減例

一三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恕減輕

第二節 自首減輕

一七

第三節 酌量減輕

一八

第五章 再犯加重

一八

第六章 加減順序

一九

第七章 數罪俱發

二〇

第八章 數人共犯

二二

第一節 正犯

二二

第二節 從犯

二三

第九章 未遂犯罪

二三

第十章 親屬例

二三

日本刑法

湖南 湘陰 瞿宗鐸 直譯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凡於法律可罰之罪別爲三種

一 重罪

二 輕罪

三 違警罪

第二條 於法律無正條者雖何等之所爲不得罰之

第三條 法律不得及於係頒布以前之犯罪

若所犯在頒布以前而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之法從輕處斷

第四條 本刑法於可以關於陸海軍之法律論者不得適用之

第五條 於本刑法無正條而於他之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若於他之法律規則而不揭總則者從本刑法之總則

第二章 刑 例

第一節 刑 名

第六條 刑者爲主刑及附加刑

主刑宣告之

附加刑於法律定其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第七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之主刑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 四 無期徒刑
- 五 有期徒刑

六 重懲役

七 輕懲役

八 重禁獄

九 輕禁獄

第八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之主刑

一 重禁錮

二 輕禁錮

三 罰金

第九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違警罪之主刑

一 拘留

二 科料

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爲附加刑

一 剝奪公權

總論

二 停止公權

三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四 監視

五 罰金

六 沒收

第十一條 執行刑及檢束犯人之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節 主刑處分

第十二條 死刑者絞首但於規則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

第十三條 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第十四條 大祀令節國祭之日禁行死刑

第十五條 受死刑之宣告之婦女懷胎時停其執行分娩後非經一百日不行刑

第十六條 死刑之遺骸有親屬故舊請者下付之但不許用式葬

第十七條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發遣於島地服定役

有期徒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十八條 徒刑之婦女不發遣於島地於內地之懲役場服役

第十九條 徒刑之囚滿六十歲者免通常之定役服其體力相當之定役

第二十條 流刑者不分無期有期幽閉島地之獄不服定役

有期流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以行政之處分免幽閉於島地得使限地居

住有期流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懲役者入內地之懲役場服役但滿六十歲者從第十九條之例

重懲役者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者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三條 禁獄者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

重禁獄者爲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者爲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禁錮者留置於禁錮場重禁錮者服役輕禁錮者不服定役

禁錮者不分重輕爲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五條 服定役之囚人之工錢從監獄之規則供其幾分於獄舍之費用給與其幾分於囚人但現役百日以內者不在給與之限

第二十六條 罰金者爲二圓以上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多寡

第二十七條 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使於一月內納完若限內不納完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換以輕禁錮其未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換罰金以禁錮不更用裁判因檢察官之求而裁判官命之但禁錮之期限不得過二年

若禁錮限內納其罰金時控除其經過日數而免禁錮親屬其他人代納罰金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拘留者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其刑期爲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第二十九條 科料爲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第三十條 科料從裁判確定之日使於十日內納完若限內不納完者照第二十七

條之例換之以拘留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第三十一條 剝奪公權者剝奪左之權

- 一 國民之特權
- 二 爲官吏之權
- 三 有勳章年金位記貴號恩給之權
-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 五 入兵籍之權
- 六 於裁判所爲證人之權但單爲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 七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之許可而爲子孫者不在此限
- 八 爲分散者之管財人又爲管理會社及共有財產之權
- 九 爲校長及教師學監之權

第三十二條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用宣告終身剝奪公權

第三十三條 被處禁錮者不用宣告失現在之官職及停止其刑期間所行公權

第三十四條 於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不用宣告停止監視之期限間所行公權

免主刑止付於監視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第三十六條 同上

第三十七條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別用宣告付以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時

間監視

第三十八條 於輕罪之刑附加監視者宣告之但記載於各本條之外不得付以監視

第三十九條 得死刑及無期刑之期滿免除者不別用宣告付以五年間監視

第四十條 監視之期限自主刑之終日起算得主刑之期滿免除時自其就捕之日起算

若免主刑而止付於監視時自其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條 被付於監視者因其情狀以行政之處分得免假監視

第四十二條 附加之罰金宣告之若於一月內不納完時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換以輕禁錮主刑期滿之後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記載於左之物件者宣告而沒收於官但於法律規則別定沒收之例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一 於法律禁制之物件

二 供犯罪之用之物件

三 因犯罪而得之物件

第四十四條 於法律禁制的物件不問何人之所有沒收之供犯罪之用及因犯罪而得之物件除係犯人之所有及無所有主時不得沒收之

第四節 徵償處分

第四十五條 刑事之裁判費用科其全部及其幾分於犯人但其費用之額別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六條 雖犯人被處以刑或被放免對於被害者之請求不得免贖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

第四十七條 係數人共犯之裁判費用贖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使共犯人連帶之
第四十八條 裁判費用贖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因被害者之請求得於刑事裁判所審判之若贖物在犯人之手時雖未請求直還付於被害者

第五節 刑期計算

第四十九條 計算刑期稱爲一日者二十四時稱爲一月者三十日稱爲一年者從歷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算入於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於刑期

第五十條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之

第五十一條 刑期從刑名宣告之日起算若已爲上訴者從左之例

一 犯人自上訴者其上訴正當時從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其上訴不當時從後

判宣告之日起算

二 係檢察官之上訴者不分区上訴爲正當與否從前判宣告之日起算

三 上訴中得保釋或被責付者不得算入其日數於刑期

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逃走而再就捕者除其逃走之日數計算前後受刑之日

第六節 假出獄

第五十三條 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時其刑期經過四分之一三之後以行政之處分得許假出獄

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五年之後亦同

流刑之囚照第二十一條免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例

第五十四條 徒刑之囚雖得許假出獄仍使居住於島地

第五十五條 已許假出獄者本刑期限內付以特別所定監視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本條中削除

第五十六條 假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直停止出獄出獄中之日數不得算入於

刑期

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第七節 期滿免除

第五十八條 遁刑之執行者因經過定於法律之期限得期滿免除
第五十九條 主刑從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

- 一 死刑三十年
-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 三 有期徒刑二十年
- 四 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
- 五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 六 禁錮罰金七年
- 七 拘留科料一年

第六十條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者不得滿期免除

附加之罰金得與主刑共滿期免除

沒收者經五年得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第六十一條 滿期免除自遁刑之執行之日起算若就捕而再逃走時自其逃走之日起算係闕席裁判時自其宣告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 對於遁刑之執行者命逮捕時自出最終之令狀之日起算滿期免除

第八節 復權

第六十三條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之終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因其情狀得復將來之公權

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付於監視之日起經過五年後亦同

第六十四條 因大赦而得免罪者直得復權因特赦而得免罪者非赦狀中記載者不得復權

因赦而得復權者自爲免監視者

第六十五條 復權非勅裁不可得之

第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六條 於法律可加重刑減輕其刑時照記載於後數條之例加減但不得加

入於死刑

第六十七條 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懲役

五 輕懲役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國事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禁獄

五 輕禁獄

第六十九條 該輕懲役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爲一等

該輕禁獄者可減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爲一等

第七十條 該禁錮罰金者可減輕時以減記載於各本條之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爲

一等其可加重時亦以加四分之一爲一等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第七十一條 減盡禁錮時處以拘留減盡罰金時處以科料減禁錮罰金其短期及

於十日以下寡數及於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者可加減時照禁錮罰金之例以其四分之一加減爲一等

違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減不得降至一日以下科料得
加至二圓四十錢減不得降至五錢以下

第七十三條 因加減禁錮拘留而生零數於其期限未滿一日時除棄之

第七十四條 附加之罰金從主刑而加減以加減其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等若減盡

時止科主刑

第四章 不論罪及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恕減輕

第七十五條 遇不可抗拒之強制非其意之所爲者不論其罪因天災及意外之變遇不可避之危難出於防衛自己與親屬之身體之所爲亦同

第七十六條 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其職務而爲之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七條 犯罪本無意之所爲不論其罪但於法律規則而別已定罪者不在此限

不知可以爲罪之事實而犯者不論其罪

罪本可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其重論

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犯之無意

第七十八條 犯罪時因知覺精神之喪失而不能辨別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九條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因情狀不過滿十

六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第八十條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爲能辨別是非與否無辨別而犯之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滿二十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若有辨別而犯之時宥恕其罪減本刑二等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

第八十二條 瘖啞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五年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場

第八十三條 違警罪者雖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宥恕其罪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宥恕其罪減本刑一等未滿十二歲者及瘖啞者不論其罪

第八十四條 於此節記載之外特別之不論罪宥恕減輕者於各本條記載之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八十五條 犯罪於事尙未發覺前而自首於官者減本刑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

不在自首減輕之限

第八十六條 對於財產犯罪者自首而還給其贓物賠償損害時自首減輕之外仍減本刑二等雖不還償其全部還償半數以上時減一等

第八十七條 對於財產犯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八十八條 記載於此節之外於本條別揭自首之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三節 酌量減輕

第八十九條 不分重罪輕罪違警察所犯情節可原諒者得酌量而減輕本刑

雖於法律可加重本刑或減輕者酌量其可減時仍得減輕之

第九十條 酌量可減輕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九十一條 先被處重罪之刑者再犯重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二條 先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再犯輕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三條 先被處違警罪之刑者再犯違警罪時加本刑一等但一年內非再於

其違警罪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犯之時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者非於初犯之裁判確定之後不得論之

第九十五條 因於刑期限內再犯罪而宣告刑時先執行其可服定役者後不服定役者若初犯再犯該共服定役刑時又該共不服定役刑時先執行其重者

該罰金科料者不拘順序各徵收之

第九十六條 於陸海軍裁判所已經判決者再犯重罪輕罪時初犯之罪非從常律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七條 因大赦得免罪者雖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八條 雖三犯以上者其加重之法同再犯之例

第六章 加減順序

第九十九條 因犯罪之狀況照總則於同時可加重減輕本刑時從左之順序而定其刑名但從犯及未遂犯之減等記載其他各本條特別之加重減輕者以其加減者爲本刑

一 再犯加重

二 宥恕減輕

三 自首減輕

四 酌量減輕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一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二罪以上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處斷

重罪之刑以刑期之長者爲重刑期之等者以有定役者爲重

輕罪之刑其所犯情節從最重者處斷

第一百一條 違警罪二罪以上俱發時各科其刑若重罪又與輕罪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

第一百二條 一罪發於前已經判決餘罪發於後其經若等者不論之其重者更論之

以前發之刑而通算於後發之刑但前發之刑該罰金科料已納完者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折算而通算於後發之刑期

若判決前發之罪時之未發罪與再犯罪俱發者與其再犯比較從其一之重者不通算於前發之刑

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雖從其一之重時其沒收及徵償之處分各從本法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一節 正犯

第一百四條 二人以上現已犯罪者皆爲正犯各自科其刑

第一百五條 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者亦爲正犯

第一百六條 因正犯之身分別可加重刑時不得及於他之正犯從犯及教唆者

第一百七條 因犯人之多數可加重刑時不得算入教唆者而爲多數

第一百八條 當指定事而教唆犯罪犯人乘教唆犯其指定以外之罪或者其現所行之方法與教唆者之指示相殊時照左之例處斷教唆者

一 所犯比教唆之罪重時止從其指定之罪科刑

二 所犯比教唆之罪輕時從現所行之罪科刑

第二節 從犯

第九條 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或誘導指示以其他豫備之所爲幫助正犯使容易犯罪者爲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但正犯現所行之罪比從犯所知重時止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

第十條 因身分可加重刑者爲從犯時從其重而減一等

因正犯之身分雖可減免刑時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而減免

第九章 未遂犯罪

第十一條 雖欲謀犯罪或爲其豫備尙未行其事者非於本條別記載刑名者不科其刑

第十二條 將犯罪雖已行其事因犯人意外之障礙或舛錯尙未遂時減已遂者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三條 將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輕罪而未遂者非別記載於本條者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十章 親屬例

第一百十四條 本刑法稱爲親屬者謂記載於左者

-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 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四 兄弟姊妹之子及其配偶者
-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六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 八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 九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之子
- 十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第百十五條 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稱父母者繼父母嫡母同稱子

孫者庶子曾立孫外孫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同

養子於其養家親屬之例同於實子